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368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 張玉芳

賴虹廷

被告 吳育桂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參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至同年9月10日期間，因病入住原告醫院接受治療，住院期間合計積欠醫療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7,662元，扣除已繳之4,300元，尚積欠23,362元未繳清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醫療費用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,3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3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
05 住診費用收據、被告出院病歷摘要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
06 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
07 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醫療契約之法律關
08 係，請求判決被告給付原告23,3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9 翌日即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10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爰依職
12 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13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14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
15 宣告之。

16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7 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
18 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
19 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21 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5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6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31 書記官 鄭筑安